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濮家和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1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pete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1761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」1份  
(A21000000I\_1111761698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」第12點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參考基準經本部委請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研訂草案，復經司法精神鑑定相關專業團體共識後訂定，包含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支付標準（表1）」及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估算表（表2）」。
- 三、為利提升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服務量能及品質，落實專業有價原則，旨揭參考基準係衡酌司法精神醫療專業養成及反映實務成本，訂定最低收費標準建議，建請據以寬編相關預算，俾利司法精神鑑定業務順利推動，並請周知所屬知悉。
- 四、另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係為藉由醫學知識，協助司法單位判斷被告之刑事責任能力、受審能力、是否需受監護

處分等為目的，尚不認屬醫療行為，爰其費用非屬醫療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司法精神醫療相關專業學(公)會，請轉知所轄相關醫療機構或會員參考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